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安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	易述海、宋华杨
项目联系人	易述海
联系电话	028-85534775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6号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8日
股票简称	利安隆
股票代码	300596
总股本	205,010,420元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实际控制人	李海平
董事会秘书	张春平
联系电话	022-8371877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年1月19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11.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8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709.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160.74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01680001号验资报告。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中信建投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持续督导利安隆履行相关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指派易述海、宋华杨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主要工作包括：

- 1、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3、持续关注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4、督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5、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重点围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开展持续督导培训。

6、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进行过两次保荐机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0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并于2017年1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聘请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18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9年1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衡水凯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并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各方协商，公司于2019年1月与民生证券签订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之持续督导协议书》，持续督导机构由华西证券变更为民生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王刚、蒋红亚。

公司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机构由民生证券变更为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易述海、宋华杨。

七、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地履行各自的工作职责。

九、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及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均已销户，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易述海

宋华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相 晖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